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83,389,011.68 元，本年度业绩亏损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之“（三）现金分红条件”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：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”

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深耕主营业务，并持续以规范运作、合规治理为基础，积极拓展市场，力争以更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价值。同时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（网址：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）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》（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